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 11(b)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的审评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7

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的审评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条，

又回顾第 15/CMA.1、16/CMA.1、17/CMA.3、20/CMA.4 和 17/CMA.6 号决定，

注意到第 -/CMA.7 号决定，¹

承认气候技术中心为履行其职能、² 就技术开发和转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并有效落实技术框架作出的努力；气候技术中心在执行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实施的有效性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独立审评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³ 以及对为协助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开展的首次定期评估的结论，⁴

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c)之下提出的题为“贝伦技术实施方案”的决定草案。

² 见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

³ 分别载于文件 FCCC/CP/2017/3，第五章 C 节，及 FCCC/CP/2021/3，第五章。

⁴ 载于 FCCC/SBI/2022/13 号文件。



1. 注意到第 -/CP.30 号决定,⁵ 包括其中第 4 段, 该段修改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⁶
2. 决定参与选择气候技术中心新东道方的进程;
3. 还决定将气候技术中心的任期延长至 2041 年底, 初始协定期限为五年, 随后可在缔约方会议做出决定的情况下续期两次, 每次五年, 前提是东道方履行附件一规定的职能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职权范围第 4-5 段规定的作用和职责, 履行情况由独立审评确定;
4. 通过附件一所载经修订的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 这些职能于 2027 年开始生效;
5. 决定对气候技术中心的任期和职能的下一次审评将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九十届会议(2039 年)上启动, 以期附属履行机构作为建议, 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40 年)审议和通过;
6. 还决定, 选择气候技术中心新东道方的进程应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启动, 按照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并参考联合国的做法和标准, 以公开、透明、地域平衡、公平和中立的方式进行, 并申明第 -/CP.30 号决定⁷ 第 8-10 段就此事项列出的步骤;
7.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 -/CP.30 号决定⁸ 第 10(b)段所述评估报告的基础上, 作为建议向其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提出一项关于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新东道方的决定草案,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8.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 就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拟议东道方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要点提出建议;
9. 又请秘书处与东道方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 由附属履行机构根据以上第 7 段, 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 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 以期作为建议, 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0. 指出必须确保气候技术中心在过渡进程期间持续运营, 以避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服务中断;
11. 强调根据附件一规定的修订后的职能, 在气候技术中心延长期内向其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⁵ 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c)之下提出的题为“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的审评”的决定草案。

⁶ 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 附件七。

⁷ 如上文脚注 5。

⁸ 如上文脚注 5。

附件一

经修订的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

为了增强其工作的影响力，促进转型变革并支持缔约方落实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强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气候技术中心应推动一个由全球、区域、国家和部门技术网络、组织、平台和举措形成的网络，以履行以下职能：

- (a)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 (一) 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 a. 确定、优先考虑和处理技术相关需要，包括通过试点、示范、推广和传播项目支持气候技术的部署；
 - b. 发展扶持环境；
 - (二) 支持加强国家创新系统以及发展土著和本土技术的能力；
 - (三) 为各种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期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
 - (四)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技术；
 - (五) 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 (六) 根据各自的准则和标准，支持编制项目提案，以便资助、部署和使用现有的减缓和适应技术；
- (b) 利用多国办法和方案办法响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请求；
- (c) 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慈善组织、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技术合作机会，扶持和鼓励气候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d) 推动其网络，以便：
 - (一)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及相关的国内组织合作，包括推动社会包容以及促进性别响应型技术、由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主导的技术及本土技术的组织；
 - (二) 促进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的国际伙伴关系，以加速气候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
 - (三) 提供国内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技术行动的制定和实施；
 - (四) 激励建立结对中心安排，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开发、示范和部署；

- (五) 确定、传播和协助开发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气候技术的开发、推广和传播；
- (六) 开展配对工作，以期筹措资金，用于实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所需技术；
 - (e)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开展合作；
 - (f) 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监测和评价框架的一部分，与指定国家实体协调，评价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要求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成果和长期影响；
 - (g) 开展履行上述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附件二

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评价和选择标准

有关组织或组织团体响应秘书处发出的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征集启事而提交的提案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a) 治理和管理：

(一) 是一个组织或一个组织团体，能够向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提供高效和灵活的服务，以便该中心及时响应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请求；申请如来自组织团体，应明确指出各组织在为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做出贡献方面分别承担的责任和作用；

(二) 已证明有能力与所有区域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接触并向其提供支持；

(三) 拥有支持高质量行政管理的有效治理结构，确保根据以下要素评价运行绩效：诚信和透明原则；报告和问责；对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作出响应的及时性和适当性；信托标准；符合联合国原则的法律和道德标准；

(四) 具备必要的人员招聘和管理能力；

(五) 已证明有能力确保按照联合国的信托和道德标准进行及时、公平和公开的服务采购国际招标；

(六) 能够在发展中国家同时管理和实施多个复杂项目；

(七) 能够保证对所开展的活动进行适当的监测和跟踪；

(八) 有能力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用于技术和后勤支助的资金，使其能够履行职责；¹

(b) 技术能力：

(一) 全面了解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在《公约》和《巴黎协定》背景下的技术开发和转让，特别是了解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区域、次区域和部门制约因素以及具体技术的差异，并有能力支持和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和传播技术，包括通过其区域驻地机构采取这些行动；

(二) 已证明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具有经验和专门知识，能够使气候技术中心履行附件一规定的经修订的职能；

(三) 已证明有能力与各地理区域的各种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建立伙伴关系，开发和转让气候技术并推动网络；

(c) 财务管理：

(一) 具备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健全的问责制度；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确保准确、公正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

¹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指定国家实体的职责。可查阅 <https://www.ctc-n.org/about-ctcn/nde>。

- (二) 已证明有能力获得大量资金；
 - (三) 在财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有良好的历史记录；
 - (d)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管理计划：
 - (一) 具备总体愿景和办法，清楚将如何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运作，包括通过有效的组织结构提供支持；
 - (二) 具备关于向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提供实物和资金支持的提案；
 - (三) 能够提出让合作伙伴和网络参与促进和推动技术援助的方法；
 - (四) 能够受委托开展以下工作：评价其运行绩效，采取措施提高其有效性，促进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的独立和责任关系；
 - (五) 具备一项与适用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时间表相符的提案，包含从各种来源为气候技术中心筹集实物和资金支持的既定渠道。
-